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21-048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对公司 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复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进行生产能力核定前期工作现场核查的请示》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复（内能煤运函（2021）754号），相关批复内容如下：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号）要求，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以下简称“塔拉壕煤矿”）已纳入国家重点保供煤矿范围。经现场核查，塔拉壕煤矿各系统具备1000万吨/年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可由600万吨/年核增至1000万吨/年。塔拉壕煤矿可以按照核增后的能力临时组织生产。

塔拉壕煤矿将根据文件要求，按期完成产能置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严格兑现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签订等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在产能置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完成并在产能变更公告发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